

# 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樂園沉浸式故事劇場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112年3月28日第217次館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兒童文學，提升兒童閱讀興趣，並促進本館文學樂園場地及設備運用效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借用對象

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公私立文教機構、文化館舍、依法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民法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或申請活動內容符合臺灣文學推廣目的者。

## 三、申請日期

借用者最遲應於使用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 四、借用方式

- (一)申請方式：至本館網站進行線上申請，經本館審核通過後，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借用事宜。
- (二)借用項目：文學樂園沉浸式故事劇場場地、相關軟硬體設備（包含線上故事編輯器、平板電腦、麥克風、故事道具等）。
- (三)本項服務無須費用。

## 五、借用與歸還

- (一)借用：借用者於使用前應由本館人員陪同進行場地使用教學與硬體設備清點作業。
- (二)歸還：借用者於使用後應儘速恢復場地與歸還設備，並由本館人員陪同確認場地恢復狀況與清點設備。

## 六、其他事項

- (一)借用者應遵守本館之參觀須知及文學樂園參觀注意事項。違反本注意事項，經本館通知仍未改進者，本館終止其使用權。
- (二)活動入場人數，不得超出場地容留人數。
- (三)借用者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營利性使用，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
- (四)已獲核准或完成登記者，如本館臨時或特殊原因有使用需要，得由本館調整借用時間。
- (五)借用者如有文宣或相關宣傳製作需求，須於適當位置標示本館 LOGO。相關文宣須經雙方共同確認後再行製作、發送。
- (六)借用者應於活動辦理後兩週內至本館網站填寫成果回饋單，並同意活動成果供本館運用於相關推廣或借用成果資料。逾期未繳交者，將影響後續申請資格。

(七)為推廣臺灣文學，借用者若自行開發學習資源（如：教案、學習單、教學簡報等），得於填寫成果回饋單時一併提供電子檔，並授權本館公開使用。

(八)借用者於申請與使用本服務期間，倘有涉及他人權益（如肖像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應徵得權利人（如創作者或演出者）同意，若有任何法律糾紛，概由借用者自行負責；因此致本館權益受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七、使用場地及相關器材，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並遵守本注意事項。使用器材、設備等，如有損壞者，應由借用者負責照價賠償。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損毀者，應立即告知本館管理單位予以處理；若未告知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者負責賠償。若借用者未善盡修復與賠償責任，由本館代為處理而產生之費用，由借用者支付。

八、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館及借用者視實際狀況另行協商。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